



擦亮“检察蓝” 当好“守护人”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履行 公益诉讼职能纪实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慧琳

12月14日,新邵县人民检察院来到该县沈家自来水厂取水口进行回访。回访发现,取水口堆积的漂浮物、落叶已清理干净,水源污染的风险已消除,群众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检察官是公共利益坚定的法治守护者,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检察机关努力的方向。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强化质效导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聚焦生态保护 引领绿色发展

资江是新邵的母亲河,由南向北贯穿全境。新邵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守护资江水域生态安全。

2023年,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非法捕捞、水污染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3件,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面积0.46余公顷,增殖放流鱼苗5万余尾,切实守护了资江沿线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

“我们买了几千棵树苗,已经全部都种上了。”某养殖场非法开采,破坏了生态环境,该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逐步实现生态复绿。2023年,该院通过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办理非法采矿类公益诉讼案件5件,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园地2.66余公顷,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20余万元,生态环境切实得到改善。

聚焦出行安全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以前上学、放学时,学校门口人多车也多。装了红色的人行道后,非常醒目,隔好远就能看到,还有交警护航,孩子上学放学过马路安心多了,真的非常好。”12月15日,一名学生家长说。

今年上半年,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部分中小学校周边存在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识设置不全或者不规范、流动摊贩和出租摩托车占道经营等问题,造成交通拥堵的同时,还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针对存在的问题,该院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意见,向有关行政单位发出加强协作配合、落实整改的检察建议。

不久,该院便陆续收到了各有关行政单位的回复。回访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学校周边的标识标牌、减速带、交通

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均已完善,原来普通的斑马线也变成了醒目的粉色斑马线,上下学期间还有交警的保驾护航。校园周边的流动摊贩、出租摩托车也明显减少了。

上学路变平安路,学生出行有了安全保障。

聚焦信息保护 筑牢法治屏障

某中学有班级的企业微信群二维码不慎泄露,“诈骗分子”通过二维码混入群中,通过冒充班主任收取资料费用,骗取10余名家长2000余元。近年来,有多所学校网络班级群发生类似情况并报案。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有部分学校信息安全意识不强。在公布学生招录信息时,将学生的姓名同身份证信息一起公示在公布栏上。

针对以上暴露信息的安全问题,新邵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加强监管的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指导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同时对辖区各学校开展清理排查,消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

2023年,该院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件,向侵害个人信息违法主体索赔1万元,筑牢信息安全法治屏障。

聚焦食品安全 守护人民健康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轻松减肥是众多肥胖人士的梦想。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不少不法分子将目光瞄准了减肥产品市场。

邓某甲获悉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产品在网上好卖,利润很高。为了赚钱,邓某甲开始在电商店铺上售卖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产品,并雇佣邓某乙帮其做事。直至案发,邓某甲共计销售有毒有害的减肥产品59万余元,其中邓某乙加入后的销售金额为30余万元。

2023年3月,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追究两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10倍惩罚性赔偿。

今年以来,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8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让违法者付出沉重经济代价,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地见效。



送戏下乡 安全唱响



宣传民警在发放交通法规宣传单。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谭玉华 彭晓艳

12月14日,隆回县六都寨飞蛾潭村恰逢赶场,隆回县“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走进隆回县六都寨镇飞蛾潭村,为当地群众送上了一场展演式、联欢式的交通安全互动体验,吸引了四里八乡的群众。

随即,进入活动的主题,宣传民警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点,通过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就“身边事”向“身边人”进行普法,并围绕出行安全注意事项等问题,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与群众进行宣讲互动,为答题正确的群众送上礼品。众人参与,乐在其中。

因年轻人普遍外出,为能吸引老

年人,让交通知识深入人心,隆回交警将交通安全知识编入花鼓戏等喜闻乐见戏曲故事中。精彩的戏曲演出,让观众们拍手称快。

“送戏下乡,安全唱响”,润物“无声”胜“有声”。宣传民警通过舞蹈、戏曲、宣讲等交通安全文艺节目,将交通安全宣传和地域文化特色相融合,将交通安全知识以喜闻乐见的形式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学到交通安全知识。



“顺藤摸瓜”侦破肇事逃逸案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艳红 易子杰

本报讯 “真心感谢,感谢人民的好警察。”12月11日早上,事故受伤者家属谢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卫士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新邵公安交警坪上中队,对民警迅速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表示感谢。

12月5日下午5时左右,新邵公安交警坪上中队接到报警,有人在该镇朗概山村路段被不明车辆撞伤。经现场调查了解,当时伤者谢某某扛着竹子从小路走出来,与一行驶中的摩托车刮擦,谢某某摔倒在地,而摩托车司机逃离了现场。现场无目击者,伤者只看到司机戴着黄色头盔。根据线索,经摸排走访、察

看视频监控,一辆牌照为湘KQ×××9二轮男式摩托车有重大嫌疑。民警迅速对该摩托车车主进行核查,得知车主已去世,车子转卖给了跑摩托车出租的黄某某,并被他以旧换新卖到了冷水江市金竹山镇一摩托车店。经调查,该店老板对此二轮摩托车已没有印象,该案陷入僵局。

民警并没有放弃,从公安交警综合运用平台发现,该摩托车于今年10月10日在冷水江市冷新车辆年检中心进行了年检。经查询,得知该驾驶人叫张某某,冷水江市金竹山镇人。民警立即蹲点布控,于12月7日上午将其抓获。张某某在证据面前对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